

开鲁县廉洁文化教育展厅布展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开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内蒙古宏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LXZC-C-F-250020

甲方：中国共产党开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开鲁县开鲁镇新开大街 51 号

乙方：内蒙古宏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交通路南段吉祥苑小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开鲁县廉洁文化教育展厅布展项目（项目编号：KLXZC-C-F-250020）的中标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撤除所有原布展内容（含图文展板、造型、墙、顶棚、地面等），重新进行布展。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1、服务项目名称：开鲁县廉洁文化教育展厅布展项目

2、服务内容：根据项目情况，对现有方案进行优化设计后出具完整的布展实施方案并进行布展。布展实施包括展陈空间的环境改造、专业展陈制作与部署（包含多媒体硬件、展示软件、展示数字内容等）、

展陈灯光照明系统以及本次布展有关的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

3、服务要求：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所列的主要技术要求内容为准。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

（二）服务地点：开鲁县麦新镇麦新村。

（三）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马英华：15848365678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鲁建会：15504759976

注：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全套的效果图、施工图和系统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予以实施。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998000.00 元。

七、付款时间及质量保证金

（一）付款时间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待资金到位时，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内蒙古宏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民主路支行

银行账号：3311 1012 2000 0000 0464 96

（三）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0 元，在项目验收前乙方将质量保证金交给甲方；在项目验收后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八、质量保障保修及验收

质量保障保修期：本项目质保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完成维修或同等产品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验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通过甲方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五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开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承诺表(最后报价)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如有）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开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内蒙古宏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KLXZC-C-F-250020



内蒙古宏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共产党开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于2025年05月30日就开鲁县廉洁文化教育展厅布展项目(项目编号: KLXZC-C-F-250020)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开鲁县廉洁文化教育展厅布展项目
中标金额(元)	99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鲁县分中心
2025年05月30日

供应商承诺表 (报价-最后报价-内蒙古宏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开鲁县廉洁文化教育展厅布展项目	
项目编号		KLXZC-C-F-250020	
包号	1	包名称	开鲁县廉洁文化教育展厅布展项目
轮次	1	生成时间	2025年05月30日 10:17:59
投标供应商		内蒙古宏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价		998000.00	
投标单位 (盖章) :		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2025年05月30日